宽恕的力量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法院“五庙宇被烧案”审理纪实

□ 林劲标 廖冰寒

两个月,五座庙宇被烧,是江洋大盗还是蓄意闹事?竟敢在菩萨头上动土?!熊熊大火点燃了村民们内心的愤怒。然而,随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法官审案的不断深入,案件却意外地变成了一个关于信仰、宽恕与爱的接力的故事。

1 百年古庙化成灰烬

2013年5月16日夜晚,一片红光闪起,划破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贝西村静谧的天空。

村民欧生外出归来,发现离家不远的观音庙身陷火海、浓烟滚滚。他心底一惊,一边飞奔过去,一边喊着:“起火了,快救火。”

这座观音庙大约有数百年的历史了,为砖木结构,遇火易着。没多久,整个古庙就全都淹没在火海当中,劈啪作响。尽管赶来的数百名村民纷纷提桶打水灭火,但火势却越烧越大。

最终,大火经过十几名消防官兵集体作战、两辆消防车一同作业,足足40分钟才被扑灭。

现场一片焦黑,庙内屋顶损毁,墙面剥落,镀金神像、刺绣布幡、雕花神台等陈设全部烧毁。

闻讯而来的村民黑压压围成一片,气氛凝重。看着这座一代代传承下来、守护了村民几百年的庙宇瞬间被毁,他们的脸上没了神色,心在滴血。

由于村里还保持着传统习俗,初一、十五、逢年过节,村民会聚集在庙里吃斋礼佛,哪家哪户有喜庆日子,都会来庙里烧香祈福。“烧掉的不只是一座古庙,更是村民的精神寄托。”一些上了年纪的村民伤心落泪。

看护寺庙的梁姨更是悲恸,“我看护这里十多年了,白天守庙,晚上安顿好庙中各处后才回家。这里的每一砖每一瓦,我都熟悉,没想到说烧就烧了。”

之后,一些可怕的传言开始在村民中蔓延,因为就在十多天前,贝西村的北帝庙也被烧毁了。

有的村民说,这是专门的江洋大盗,而且是团伙作案,一定是盯上了庙里的文物,偷了之后火烧灭迹。有村民怀疑,是不是村里得罪了谁,有人伺机报复,还有些迷信的说法。

“当初就算是日本人进村都没敢烧啊!”何老伯打小就在村里长大,这座庙一直是他的信仰寄托,去礼佛已经是生活的一部分,“究竟是谁和我们有这么深的仇怨,恨到烧庙啊?”

然而,观音庙被毁以后,隔壁几个村的其他三个庙也在接下来的两个月里被部分烧毁。

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认为,寺庙被烧是有人故意纵火,且几个庙都有不同程度的被盗痕迹。

“抓到凶手,必须严惩!”在村民朴素的情感中,烧庙不可饶恕,罪大恶极。“给我碰上一定先痛打一顿。”村里几个年轻小伙准备守护其他的庙宇。

2 真凶竟是花季少年

很快,烧庙的真凶落网了。

不是犯罪团伙,更没有阴谋报复,现实让人难以接受。连续犯下烧庙、盗窃罪行的只是邻村几个还在读书的毛头小娃,年龄最大的只有16周岁。

2013年12月,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对其中3名符合起诉条件的少年提起公诉。其中,犯罪时未满16周岁的小佳、小超涉嫌构成放火罪,已满16周岁的小高涉嫌构成盗窃罪、放火罪。其他参与盗窃、放火的少年因未满14周岁或需另案处理,未在此案中被公诉。

这些少年经常三五成群地聚集在一起玩耍,“无聊、想花钱、看到同学们买好东西也想要”,相似的心态萌生出盗窃的想法。

据他们回忆,第一次发生在2013年4月底的一个深夜。小佳、小超、小高在外无聊闲逛时,有人抱怨“没钱花,什么也做不了”。

“不如去偷庙里的香油钱吧?北帝庙那里我以前去过,没锁门。”在小佳的提议下,三人骑自行车到北帝庙。顺利推门而入,看到香油钱箱就挂在墙上,少年按捺不住内心的兴奋,抢上前去撬箱锁。

锁很硬。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丝毫没有松动的痕迹,加上害怕被人发现,少年十分焦躁。“偷不到钱,也让别人拿不到,不如把庙烧了。”小佳忿忿道,其他两人没有反对。小佳拿出打火机,将垂下的布帘点燃。小超在一旁无聊,拿起鸡毛扫在神台上扫来扫去,却不小心沾到油灯的火。

短短的鸡毛扫迅速燃烧起来,他吓得丢到一边,引燃了地上的杂物。庙内各处起火,三人害怕烧伤自己,趁火势不大赶紧离开。十几分钟后,留在他们身后的,是一座燃起熊熊大火的寺庙。

三人回到家还有些忐忑不安。第二天傍晚,小佳特地去了北帝庙。混在人群中间,看着残破不堪的现场,“只要没人发现我们偷东西就好了。”几日下来,没有伙伴被抓的消息,大家都松了口气,暗自庆幸。

之后,小佳又和其他少年去了观音庙。这次,他们在杂物房找到一大沓人民币,里面还有百元大钞。激动之余,大家又有些害怕:“拿了这么多钱,会不会被人查到?不如放火烧掉,这样就找不到证据了。”少年们一拍即合,便在庙中各处点火。

聚集在小佳家中清点“战利品”时,大家都异常兴奋,并认为这是凭借自己聪明才“赚到钱”。据小佳交代,他用“赚”来的钱玩游戏机、买零食,还买了一部手机,“结果没用几天,就弄丢了。”

两次都没被发现,大家的胆子更大了,又把手伸向了邻村的另外三座庙。

最后一次得手后,“幸运”没有再次降临,他们都被带上了警车。

3 协调在艰难中推进

2013年6月,孩子们的中学录取通知书到了。

“如果不被抓,他们此时正在校园读书。然而,现在却被关在看守所,用大好青春为他们的错误买单。”本案审判长、顺德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庭长陈晓红替孩子们感到痛惜。

该怎么来帮助他们?陈晓红有点犯难。孩子们烧的是庙,在村民眼中,不像其他一般的偷盗,这是不可饶恕的罪。在他们看来,这不是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得知纵火者是邻村少年,村民除了愤怒,更多的是失望。

“在农村,庙代表着村民的信仰,是精神的寄托。”承办法官幸金球到现场勘验,“可以用惨烈来形容损失。”他能够理解村民的情绪。

而在看守所半年多来,小佳才意识到自己犯下的错有多么严重。第一次以这样的方式离开父母,他感到了深深的忏悔。半年里,他给家里人写了将近20封信。

“爸,儿子对不起你。如果再次见到你,我一定跪在你面前说一句‘对不起’。”“出去后,我一定好好做人,如果还能读书,我一定认真读下去。”“万一没有书读,您也不要担心,我会找份工作安定自己。”

“信中有关心父母、有悔恨过去、有规划未来。我觉得,这个孩子还有希望。”在陈晓红的桌面上,摆着这些信件和录取通知书,她觉得身为法官得做点什么。2014年1月,幸金球召集了少年的家属、贝西村委会的管理人员、律师到法院做协调工作。

法官考虑量刑的关键因素之一,是2014年1月,由于迟迟得不到赔偿,为了给村民一个交代,村委会只能对小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事情开始有些紧急了。案件审限、中学入学时间、修庙的时间没有一个拖得起。“我几乎是有空就打电话。”幸金球说,“我们采用了‘包围战术’,先联系到村党支部的何先生,托他去联系小佳的其他亲属,大家一起轮番动员小佳的爸爸进行赔偿。”

事情终于有了进展。几天后,何先生将小佳的一个亲戚带到法院。听法官说明案件情况和赔偿的重要性后,该亲戚表示会帮助小佳的爸爸凑齐赔偿款。小佳的爸爸也表示会利用过年的时间积极筹钱。2月底,终于东拼西凑了3万块钱交给了贝西村委会。

法官的努力和少年们的真诚悔过、尽力赔偿,缓解了村民的情绪,但是如果庙一天不能重建,村民们的心依旧是悬着的。

负责庙宇重建工作的陈大姐介绍,全部烧毁的观音庙追溯历史已有600多年,而最近一次的重建还是在清朝光绪年间,庙本身以及庙内物品的价值根本无法衡量。

“再多的钱也无法恢复原貌!”陈大姐感慨,旧址重建可能要花费上百万元,赔偿的数额也是杯水车薪。

在陈大姐以及村委会干部等人的努力下,大家开始向外募捐、筹措善款,社会上很多礼佛、爱心人士都积极提供帮助。终于,重建庙宇渐渐有了希望,村民们愤怒和不安的情绪也逐渐变为获得帮助后的安心和感动。法官的心也放松了一些。

终于,被烧毁的北帝庙在原址得以最早重建,庙内香火依旧旺盛,参加礼佛的村民脸上一片祥和,“大火没有熄灭他们的信仰。”

法官看到了案件重新协调的希望。3月初,法官再次来到贝西村。“信佛之人,最讲究慈悲心,不可有嗔恨之心,因此宽恕比怨恨更重要。被烧的庙已经重建,希望少年也获得新生。”陈晓红跟在场的村民做工作。

这一次,村民没有异议。“希望法官给他们判个缓刑。”村党支部委员何先生的话说出那一刻大家的想法。村委会代表村民向法官求情,并出具了谅解书。

“村民的善良、宽恕和大义让我们很感动。”陈晓红告诉笔者,根据规定,村民谅解只是第一步,如果考虑给少年判处非监禁刑,必须要解决管教问题。

马不停蹄,陈晓红和幸金球又赶往孩子们的家中,了解他们父母的想法。“希望法官帮帮我们,让学校接纳他继续读书。”孩子们的父母泣不成声。

当天,在杏坛镇政府,3名少年的家长、发出录取通知书的学校校长和镇教育局主管人员在法官的主持下召开三方会谈。

听了整个故事的前前后后,中学校长很受感动,他当场表态:“有教无类。虽然他们犯过错,但是学校愿意接收,协助改造。村民愿意宽恕他们,法官也额外付出这么多,现在该轮到我们负起这个社会责任,接过这个接力棒。”座谈很是顺利,听到校长的承诺,家长们喜出望外。

家长们提出,希望孩子能立刻读书。录取通知书的注册时间已经过了,且因学习进度和学籍问题,马上入学几乎不可能。

教育局当场表态,他们会在今年下半年的招生计划中预留名额,尽量安排少年入学。同时,他们建议家长在思想上多关心孩子,反思自己的教育方式,抽空学习教育经验,避免重蹈覆辙。

“多建一所学校、少建一所监狱,大家的目标是一致的。”学校当场承诺,会配合法院做好少年犯罪记录保密工作,为他们的健康成长营造宽松的环境。家长则承诺,会反思自己的过错,今后多加学习,用正确的方式管教孩子。

4 宽恕即是爱的信仰

“再给他们一次机会。”怀着这样的想法,合议庭开始了三个多月的奔走之路。

“村委会干部还是比较通情达理,特别是村党支部委员何先生就很支持我们的想法,他们愿意回去做村民的说服工作。”陈晓红说,“我们这边就尽量让小佳的父母筹钱赔偿。”

然而,对于法官的好意,小佳的父母一开始并不领情。幸金球说,联系小佳爸爸很多次,但他始终表示拿不出钱,后来甚至连法官的电话都不再接了。这让协调陷入僵局。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结论显示,两间古庙砖木结构共价值8.7万元。但是,由于庙内很多物品没有品牌、规格、型号,无法核价。村民对此很不服。

另一方面,少年父母的工作也没有那么顺利。小高、小超的父母愿意赔偿4万元,并当场拿来了,但小佳的父母因家境实在贫困无法赔款,而偏偏小佳参与烧庙次数最多,最难取得村民谅解。

“烧庙也不是赔了钱能了事的,这触犯了神灵,侵犯了我们的信仰。”在案件协调中,解决这个问题也是艰难的。

然而,少年们还处于不懂是非的年

5 如何让爱托起未来

于社会的人。”法官的话深深印在孩子的脑海里。

“人间有大爱。”合上案卷,陈晓红感到自己的人生也受到了洗礼。她在本子上写下“宽恕他人之种种,你罪无存”这句名言。

刑罚与其严厉,不如缓和。“对每个施暴者、行凶者施以报复,以牙还牙,有时候并不能制止伤害的继续。相反,对于一些恶性不大、人身危险性较低的被告人,宽恕和挽救往往能达到更好的效果。”陈晓红对于自己所从事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感到自豪,她认为,宽恕让村民的信仰变得更美,宽恕让学校和法官更勇于承担责任,宽恕让孩子找到未来的路。祈求宽恕和宽恕别人,再没有比此时的人性更美的了。

据悉,自2010年顺德法院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审判庭以来,针对未成年人特点,提出了“庭前委托调查、庭中注重教育、判后强化帮教”的人性化司法理念,逐步形成了以“法院+社会”为主体,集预防、审判、帮教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模式。

在最有特色的帮教模式中,该院整合社会资源,联合司法局、妇联、团委及教育部门等单位,重点邀请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人员加入帮教队伍,包括15名义工组成的护航志愿队、5名镇街司法所社工、10名人民陪审员。由帮教志愿者与缓刑少年组建“一对一”帮教小组,通过到少年家中实地走访或电话、QQ、微信等跟进了解思想情况,帮助少年解决学习、工作或生活困难,跟进至缓刑期满,以便少年顺利完成改造,走上正途。

正是通过法官的努力,目前通过该院“一对一”帮教过的少年犯重新犯罪率为零。

图为案件审理中,法官向村民了解情况。

(为了配合前科封存,文中的未成年人姓名、村落名等均为化名)

申城报 案件好新闻征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办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4年5月12日(总第5979期)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王玉涛申请宣告刘影失踪一案,经查:刘影,女,1978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原住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李明庄村学校街北5条2号,身份证号码120110197809173027。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刘影失踪。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梁玉绮申请宣告梁永发死亡一案,经查:梁永发,男,广东省中山市人,197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原住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岐兴大街四巷1号。梁永发从1995年7月离家后下落不明,至今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梁永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程淑丽申请宣告刘士臣死亡一案,经查:刘士臣,男,1961年5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东五条路绿苑三区7栋1单元50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231003196105092010,于2004年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刘士臣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昊炯申请宣告李淑艳失踪一案,经查:李淑艳,女,1982年2月7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230822198202072602,黑龙江省桦南县土龙山镇新颜村人,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李淑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李淑艳失踪。 [黑龙江]桦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乐申请宣告孙红死亡一案,经查:孙红,女,汉族,1969年2月2日生,户籍地郑州市二七区东福民街13号楼4号,于2009年7月14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孙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宋金凤申请宣告陈亮死亡一案,经查:陈亮(身份证号430102197106280515)于1971年6月2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亮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尹丽芳、尹文彬申请宣告阳喜娇失踪一案,经查:阳喜娇,女,1983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洞口县石柱乡燕岩村红日组,农民,身份证号:430525198308304926。于2010年6月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阳喜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阳喜娇失踪。

[湖南]洞口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杰申请宣告冯桂香失踪一案,经查:冯桂香,女,1970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401197009076522,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郊唐家溶居委会6组,于2006年2月起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冯桂香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冯桂香失踪。 [湖南]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2014)汉民特字第3号孙四清申请宣告赵冬菊失踪一案,经查:赵冬菊,女,197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系聋哑人,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汉寿县毛家滩回维乡窑台村鸡爪组,身份证号码:430722197212084823。于2011年3月上旬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赵冬菊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赵冬菊失踪。 [湖南]汉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文俊、陈文英申请宣告蒋春玉失踪一案,经查:蒋春玉,女,197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农民,住湖南省宁远县仁和镇陈普全村4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蒋春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蒋春玉失踪。 [湖南]宁远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鑫茂申请宣告李平英失踪一案,经查:李平英,女,1979年8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农民,住湖南省宁远县水市镇杨家山村2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平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李平英失踪。 [湖南]宁远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伍平生申请宣告伍春生死亡一案,经查:伍春生,男,1942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衡阳市雁峰区万花园35号4-11,于1973年8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0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伍春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婷、张炳、张月申请宣告杨大妹失踪一案,经查:杨大妹(女,1976年10月29日出生,苗族,湖南省吉首市排碉乡广群村四组人,身份证号:433101197610298526)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大妹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杨大妹失踪。 [湖南]吉首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肖美桃、易春芳、唐永桢申请宣告唐德禄死亡一案,经审查唐德禄,男,196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洪江市人,农民,户籍所在地洪江市雪峰镇兰溪冲村湾里组,于1995年10月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唐德禄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南]洪江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谢宏光申请宣告孙淑华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孙淑华,1966年12月28日生,女,汉族,原住址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566号,籍贯为吉林省白山市。于2003年7月17日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孙淑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贵申请宣告杨金贵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于1997年2月1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杨金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吉林]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福财申请宣告杨树军失踪一案,经查:杨树军,男,身份证号:220122196707203111,户籍地:三岗乡三岗村七家子屯。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树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杨树军失踪。 [吉林]农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石宝平申请宣告张立娟失踪一案,经查:张立娟,女,汉族,身份证号:220122198505205548,户籍地:吉林省农安县伏龙泉镇平贵村五道泉子屯。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立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张立娟失踪。 [吉林]农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赵德芹申请宣告王井丹失踪一案,经查:王井丹,女,汉族,身份证号:220882198402202012X,户籍地:吉林省大安市乐胜乡王福屯。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井丹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井丹失踪。

[吉林]农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马宝成申请宣告陆立雪失踪一案,经查:陆立雪,女,汉族,身份证号:220122198611265528,户籍地:农安县伏龙泉镇平贵村西五道泉子屯4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陆立雪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陆立雪失踪。 [吉林]农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洪山申请宣告石海英失踪一案,经查:石海英,女,汉族,身份证号:220122197109083328,户籍地:吉林省农安县伏龙泉镇平贵村五道泉子屯。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石海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石海英失踪。 [吉林]农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徐家宝申请宣告申亚娇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申亚娇,女,1985年2月15日生,汉族,户籍地铁岭县王千村。于2010年12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申亚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调兵山市人民法院

王林和:本院受理潘宾申请宣告你死亡一案,经查:王林和(于1962年3月22日出生)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林和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林和死亡。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明泸申请宣告张悦死亡一案,经查:张悦,男,生于1975年1月19日,汉族,原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李子林14号楼2号,身份证号码:510502750119253,于2001年1月25日离家,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年。希望张悦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四川]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王英、王奇、王圆申请宣告王林死亡一案,于2013年4月1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4月18日依法作出(2013)大民特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王林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马修燕要求宣告马崇福死亡一案,于2014年1月10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5月4日依法作出(2014)鄂伍家岗民特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马崇福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唐秃子申请宣告赵献珍失踪一案, 于2014年1月29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4月29日依法作出(2014)徐民特字第3号判决书,宣告赵献珍为失踪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徐水县人民法院